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8年3月11日、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教育部備查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及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卓越之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現任教授，任職本校期間，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家講座獎或學術獎者。
- 二、曾於近5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於近5年內獲本校研究頂級獎或研究精實獎共8次者。
- 四、曾於近10年內擔任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10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五、曾於近10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2次以上且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7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或曾於近10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2次以上且執行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100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

容。

- 六、曾於近 10 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5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於近 10 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7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七、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 15 年以上且曾擔任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7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 15 年以上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八、曾於近 10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300 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九、曾於近 10 年內擔任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5 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50 萬元以上者。
 - 十、曾於近 3 年內個人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者、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
- 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 2 年。

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 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 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成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金。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五條 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或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第六條 推薦及聘任程序：

- 一、各學院及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設置學院層級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於每年4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
- 二、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三、通過之名額視年度經費與員額人數而定。
- 四、為審查特聘教授聘任等事項，得另訂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0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前條被推薦人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具卓越成就學者（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以上等之榮譽獎項者）組成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並支領研究獎助金時，特聘教授獎勵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勵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3年。

第九條 每一年度聘任特聘教授為全校專任教授總數7%為原則，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總數20%為上限。

第十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

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停止發放本獎助金，並撤銷特聘教授之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聘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本校任教年資	年	學術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支領獎勵金			
符合 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款			條款榮 譽意涵 說明					
最高 學歷						教學 表現	1. 五年內平均教學評量分數		
							2.		
							3.		
重要 經歷	1.					服務 表現	1.		
	2.						2.		
	3.						3.		
五年 內重 要成 果	1. 如主要代表著作(SSCI、SCI、IF Rank %、TSSCI、THCI)								
	2. 如著作書籍對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								

※以上各欄(除最高學歷欄外)請至多填寫3項;檢附相關資料,請整理成冊(至多10頁)

院遴委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理由:(請務必填寫,至多100字;如可填寫學術地位、專業領域...等)	
推薦順位:第 順位		

<p>任務</p>	<p>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七點規定，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特聘教授受聘期間表現</p>	<p>擬續聘者，請就特聘教授聘期內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簡述之：</p>		
<p>系所主管</p>		<p>院 長</p>	
<p>院遴委會召集人</p>		<p>研發處</p>	
<p>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p>	<p>院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等額備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人 事 室</p>	<p>校 長 核 定</p>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必要任務	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	諮詢與審查服務之內容/次數，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之內容/場次，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件數/金額		
	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全校性計畫之名稱及擔任職務		
商定任務 (至少擇一任務)	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	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篇數		
		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		
		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次數、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件數、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		
		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之內容		
	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理工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		

特聘教授簽章：

院長簽章：

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相關規定：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 (二)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七點規定：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
 - 1.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 2.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 3.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 4.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三)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九點規定略以：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 (四)特聘教授與所屬學院商定履行任務，並填寫「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欄位，核章後，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陳校長，並於任期結束(____年__月__日)前填寫「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欄位，核章後，繳交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